

九十八年六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敬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8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a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主管機關自民國77年開放證券商設立後，79年曾達到總公司384家(含兼營)、90年達到分支機構1,094家的最高紀錄，台灣證券市場已為完全競爭且成熟的市場，證券商朝擴大規模的「大型化」併購發展或朝「精緻化」來維持本身的競爭利基是必然趨勢，隨著市場飽和，多家證券商被併購、營業讓與或退出市場，目前專營證券商僅88家；隨兩岸將簽署證券監理MOU，對國內證券商是商機，但也要有危機意識，證券商的競爭會更激烈，不論採取何種經營方式，業者都要有「適者生存」的覺悟，積極提升競爭力。



活動報導

5月26日與經濟日報證券組記者會談，討論股市發展趨勢及各業務法規變動情形。



本公會於5月26日與經濟日報證券組記者會談，由理事長及經紀委員會召集人莊輝耀、自營委員會召集人范姜奇秀、承銷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外資委員會召集人程大鵬及會務同仁代表出席，討論議題為：(1)近日股票市場及發展趨勢；(2)今年來，承銷、自營、經紀及各項業務法規與市場制度變動情形。

金融海嘯以來，本公會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穩定市場方案，所提建議案多獲採納，如：(1)實施證券市場款券T+2日DVP交割制度；(2)自5月4日起為期半年，放寬自營商得以漲停板申報買進證券；(3)放寬現金增資案件之發行價格訂價時點與發行價格下限等多項建議。

理事長擔任5月26日「2009 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MOU後兩岸證券業 機會與挑戰」主持人。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於5月23-27日舉辦2009 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證券座談會為「MOU兩岸證券業的機會與挑戰」，由本公會理事長擔任主持人，國票證券康惠娟總經理、富邦證券陳宜全協理、元富投顧劉坤錫總經理擔任與談人。

理事長指出，兩岸預計於今年6-7月簽署證券監理MOU，隨後還需協商「市場准入」，宜採「加權對等」開放，才符合對等、互惠原則。與談人亦指出，從成交值、經紀手續費、網路下單量來看，大陸證券市場有相當的商機，但國內證券商仍應鞏固本土市場、強化相對優勢，再審慎前進大陸市場。

活動預告

本公會於6月23日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說明會。

為因應全球財務會計發展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關規範，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制度融入我國法令及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以促進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降低企業籌資成本。

本公會為使各會員瞭解及提早因應我國推動採用IFRS與現行會計制度規範之差異，訂於6月23日上午9點至12點，邀請資誠會計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就我國採用IFRS之相關議題進行說明，將邀請各會員報名參加。

本公會理事長等代表於6月8-11日，赴以色列特拉維夫參加第34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

為加強與國際間證券業之交流，本公會理事長與國際事務組組長於6月8-11日赴以色列特拉維夫參加第34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年會(IOSCO)，本次年會由以色列證券監管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ISA)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he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TASE)共同主辦。會議期間黃理事長將與以色列證券公會(Union of TASE Non-Bank Members)Mr. Elad Benbaji會長會晤，洽談兩國證券業未來合作之發展與方向。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降低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收回或強制轉(交)換門檻。

為使發行公司柔性誘導投資人即時轉換股權，以健全公司營運與財務體質，主管機關業於98年4月同意調降轉換公司債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發行公司得執行強制轉換或收回條款，考量法規之衡平性，爰本公會建議降低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收回或強制轉換門檻，業獲主管機關參採，並於98年5月18日公告在案。

二.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以償還已發行公司債為資金運用計劃項目籌資案件之相關規範。

為協助企業籌資，避免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之公司債以償還已發行之公司債為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時，該次申報公司債與被償還之公司債依各別轉換價格設算轉換後所增加之股數產生重複計算，造成可籌措資金額度縮減或因抵觸本公會規定而無法申報籌資案件。爰建議募集資金運用計劃為償還今年底前到期或可賣回之轉換公司債者，被償還之公司債依各別轉換價格設算轉換後所增加之股數，排除適用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業獲主管機關參採，並於98年5月26日公告在案。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期貨商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補發密碼。

為簡化期貨商電子交易客戶補發密碼之作業及降低期貨商之作業成本，主管機關業於98年5月4日同意本公會之建議，於符合「期貨商補發電子交易網站作業規範」作業下，期貨商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補發密碼，即期貨商經由問題或資料比對無誤確認係本人申請後，將一組暫時之通行密碼以e-mail或簡訊方式送達投資人原留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以加密方式給予補發之密碼，並留存相關紀錄以供稽查。

四. 證交所依本公會建議放寬特別股上市股權分散標準。

為活絡資本市場增加企業籌資工具選擇，並考量特別股類似固定收益商品，現行要求其須適用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標準，恐增加公開銷售之障礙，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適度放寬特別股上市股權分散標準為：記名股東不少於500人，且公司内部人及該等内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各種特別股之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一萬張，業經證交所同意採行，配合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並自98年5月20日起實施。

五.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委託人返還證券商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於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依現行規定，委託人違約時，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註銷其委託買賣帳戶，並申報違約及代辦交割手續；另依規定若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違約後，倘處理期間違約客戶已

返還證券商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時，得停止反向處理作業，並返還尚未處理之餘額。惟在實務上，違約人如符合上開規定，證券商於辦理返還上述未處理股票時，如保留原帳戶未註銷時，即能由證券商違約處理專戶(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逕撥入原帳戶返還投資人，可免除投資人須向證券商重新辦理開戶之困擾，為符實際作業需要，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相關規定，案經證交所同意採行，並配合修正該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規定，本案自98年5月11日起實施。

六. 本公會積極爭取「公司債及金融債維持免徵證券交易稅」業獲重大進展。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98年12月31日到期，屆時公司債及金融債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將嚴重影響本國債券市場之發展及相關市場參與者之運作。經本公會多年來努力，積極推動維持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得免徵證券交易稅，行政院於98年5月21日審查通過財政部研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主要內容：為活絡債券市場及協助國內企業籌資，並健全我國資本市場，爰明定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及債券市場情況，於特定期間內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行政院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 本公會刻正建議財政部將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改採課徵交易稅。

現行我國投資人從事股票交易或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係課徵交易稅而非所得稅，然而店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交易所商品之性質相仿，卻課徵所得稅而非交易稅，兩者歧異之課稅方式，嚴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國內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受到此一課稅方式之影響，多年來甚多原應屬我國境內之交易，不得已外移至海外進行。因此，本公會建議財政部就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改採交易稅，此節如獲採行，將能吸引相關交易回流，除可增加政府稅收外，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要藉助資本市場商品來進行避險，將可進一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

八. 本公會刻正研議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與特別股之承銷制度。

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與投資人投資標的，金管會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於98年4月9日討論通過將開放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及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特別股與認股權得分離發行，有關其發行面、交易面等相關制度業由本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與集保結所算刻正研議中。

九. 證交所依本公會建議降低風管人員進修時數。

為擷節證券商人事訓練費用，本公會建議降低證券商風險管理人員每年上課時數，證交所業於98年5月6日同意降低風險管理人員每年持續在職進修時數，由每年至少36小時以上，修正為每年至少12小時或每兩年至少24小時以上，並增加風險管理人員參加相關課程之彈性及選擇性。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1768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金管證二字第0980017922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23900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臺證稽字第0980501588號公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自98年5月11日起得發行以本公司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權證。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6日臺證稽字第0980009440號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推介業務及開放因特殊情況代為保管客戶存摺之處理方式，茲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6日臺證稽字第098000950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臺證交字第0980009646號公告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臺證治字第0981801511號公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修訂條文，並自本(98)年5月15日起開始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臺證上字第0980009902號，為增加資訊揭露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公告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及「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臺證上字第0980010566號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臺證稽字第0980010434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檢查表，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臺證上字第0981701921號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證櫃交字第0980009635號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及「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等9項規章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證櫃交字第0980300962號公告櫃檯買賣證券商受理客戶初次委託買賣外國公司之興櫃股票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證櫃債字第0980010550號修正本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第4條條文暨「上櫃公司債名稱變更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證櫃審字第0980010591號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十項規章之修正總說明暨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證櫃審字第0980100549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經貿與金融交流逐漸頻繁，為協助我國證券業赴大陸市場開展，本公會委託台灣經濟計量學會管中閔教授研究「海峽西岸經濟區產業與金融發展」，並已完成期末報告，以下研究報告重點摘錄：

中國大陸的經濟在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便高速成長，尤其以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三個核心經濟區發展最為快速，相對而言，福建省經濟成長速度相對落後，而且在長三角和珠三角對資金和人力資源的磁吸效應下，福建省甚至可能出現空洞化和邊緣化的危機。為因應此一困局，福建省政府提出「海西經濟區」的計畫，希望透過海峽兩岸進一步的合作，帶動福建省及浙江、江西、廣東諸省鄰接縣市的發展。今年5月初，中國國務院更具體承諾支援福建省建設海西經濟區。依據這些政策，台灣金融業者至海西經濟區發展，將可望爭取到較其他外資金融機構更多的優勢。

壹. 海峽西岸經濟區

一. 中國的經濟發展

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三大的經濟體，然而在區域之間的經濟成長並不平均。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07年各省市GDP以廣東省(人民幣3兆1,084億元)為最大，其次為山東省(2兆5,966億元)和江蘇省(2兆5,741億元)，福建省GDP為人民幣9,249億元，在各省市排名第11名，僅約為廣東省的29.8%；每人平均GDP以上海市(人民幣66,367元)最多，其次為北京市(58,204元)和天津市(46,122元)，福建省每人平均GDP為人民幣25,908元，在各省市排名第八，約為上海市的39.0%。且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三個核心經濟區不但經濟規模大於其他地區，成長的速度也較其他地區為快。2000-2007年間，三個核心經濟圈GDP平均每年增加16.7%，其他地區的GDP平均每年僅增加14.0%，長期而言，核心經濟圈與其他地區的差距將會日益擴大。

二. 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規劃

因應福建省經濟發展上的困局，2004年1月，第十屆福建省人大第二次會議首次提出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規劃；2007年1月，第十屆福建省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綱要》，根據《建設綱要》，海峽西岸經濟區以福建省為主體，涵蓋浙南、贛南、粵東等共21個設區市；2009年5月，中國國務院提出《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更是對福建省建設海西經濟區的具體支持。海西經濟區面積達28.8萬平方公里，人口約9,000萬人，2005年總產值為1.5兆人民幣，占中國的7.4%。綜合而言，海西經濟區雖仍不及核心經濟區發達，但已有相當雄厚的經濟基礎。

《若干意見》指出海西經濟區的戰略意義包括：1. 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域、2. 服務周邊地區，發展新的對外開放綜合通道、3. 東部沿海地區先進製造業的重要基地、以及 4. 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遊中心等四點，第二

章第5條「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第二章第7條「建設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第九章第31條「賦予對台先行先試政策」等和台灣關係最為密切。

第九章第31條包括：1. 採取更加靈活開放的政策，先行先試、2. 擴大兩岸經貿合作、3. 支援兩地交流交往、4. 支援平台載體建設；於支持擴大兩岸經貿合作中提出：

- (1) 推動海峽兩岸雙向投資，加快審批
- (2) 在促進兩岸貿易與投資便利化，與台灣服務業市場准入等方面先行試驗
- (3) 在兩岸金融業監管合作機制下，優先批准台資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在福建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福建金融企業
- (4) 擴大兩岸貨幣雙向兌換範圍，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在第九章第31條的原則下，兩岸可以海西經濟區為出發點，加強經濟整合，尤其是金融市場方面的合作。

貳. 中國的證券市場及對境外證券業的開放

一. 中國證券業的發展

據WFE資料，2009年3月底，上證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家數達834家，總市值1兆8,626.7億美元，在全球各交易所僅次於NYSE、東京、NASDAQ，排名第四；深證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家數達738家，總市值5,006.5億美元，高於台灣證券交易所(3,908.8億美元)。在成交金額方面，2008年，上證交易所成交金額達2兆5,866.8億美元，在亞洲僅次於東京，排名第二；深證交易所成交金額達1兆2,417.5億美元，高於台灣證券交易所(8,377.7億美元)。在募資金額方面，2008年，有6家公司在上海首次公開發行(IPO)，募集資金總計276.1億美元，在亞洲僅次於香港，排名第二；71家公司在深圳IPO，募集資金總計174.1億美元，高於台灣證券交易所(8.4億美元)。證券公司方面，截至2008年年底，中國大陸計有107家證券公司。

上海和深圳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雖然可觀，但由於國有企業中仍有相當高比例的限售非流通股，數據並未能夠反應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真實規模。2009年3月底，上證交易所的總流通市值約7,113.2億美元，僅38.2%為流通股份；深證交易所的總流通市值約2,859.0億美元，僅57.1%為流通股份。由於大陸對證券業的嚴格管制，使上海和深圳兩交易所的實際規模，並不能滿足中國大陸大型企業的募資需求。

二. 中國對證券業的開放與限制

中國於2001年加入WTO時，承諾於2006年前在銀行、保險、證券三方面逐步開放境外金融機構投資中國金融市場。在加入WTO之後，中國大陸透過一系列的立法和修法，逐步落實相關的開放承諾。

在銀行方面，在2006年11月頒布《外資銀行管理條

例》後，中國大陸已經履行對WTO的承諾，全面開放外商獨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因銀行業開放幅度較大，外資競爭激烈，雖資產比重仍低，但多數主要銀行均已經有外資入股，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至2008年底，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外資銀行已有32家。

在證券方面，中國於2008年1月修訂《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境外股東雖然能夠參股中國證券公司，但不論參股方式、股東條件、持股比例或業務範圍，都受到較嚴格的限制：

1、參股方式方面，外資不得於中國大陸直接設立獨資的證券公司，或設立國外證券公司的分公司；2、境外股東所在國家須與中國證監會簽訂MOU；3、外資不得為證券公司之控股股東，境外股東持股比例累計不得超過1/3；4、外資參股公司可以經營股票和債券的承銷，外資股的經紀，債券的經紀和自營，但不能從事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經紀和自營，惟法國里昂證券參股華歐國際證券公司，於2008年6月獲准在長三角從事A股經紀業務。中國目前107家證券公司，僅9家合資證券公司。

中國於2003年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以及2003年後陸續訂定的一系列協議。CEPA簽訂之後，香港金融業者投資中國金融市場所受到的限制低於其他國家的金融業者；許多中國企業也紛紛至香港交易所上市，使得香港股票市場更為活絡，吸引了更多國際資金。截至2009年4月，共有246家中國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150家國有企業註冊成為國企股(H股)，96家民營企業為紅籌股。在香港交易所1,265家上市公司中，中國企業數目雖僅占19.39%，但H股占香港市值的27.3%，紅籌股占25.7%，合計53%，且H股與紅籌股成交值共占總成交值66.4%，中國企業的股票已成為香港股票市場中主要的交易標的。

參. 台灣金融業在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

一.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的關係自2008年5月之後大為和緩，並且開始了一連串的協商。2009年4月26日，台灣海基會和中國海協會在南京簽署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為雙方金融合作跨出了重要的一步。這份協議的重點為：

- 1、建立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 2、加強兩岸貨幣管理，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 3、加強兩岸金融合作，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進行磋商；
- 4、其他合作事項：交換資訊，互設機構，業務交流。

這些雖僅是原則性的協議，但協議中明確提到金融監督管理，貨幣管理，金融機構合作等事項，為雙方未來更廣泛的協商提供了基礎。

二. 台灣金融業的發展前景

台灣金融業過去雖然在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過程中錯失先機，如今兩岸關係和緩，加上簽訂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使台灣金融業又有了重新出發的契機。台灣金融

業若能在海西經濟區建立自己的優勢，才有可能從落後的局面迎頭趕上。在兩岸代表簽署證券監理MOU後，台灣應以《若干意見》為基礎，爭取以海西經濟區為兩岸金融合作的先行試點區域，具體展開雙方金融合作，為未來更廣泛的開放與合作做好準備工作。我們尤其要強調中國國務院意見第九章第三十一條「賦予對台先行先試政策」中的幾個重點：「積極推動海峽兩岸雙向投資」，「探索進行兩岸區域合作試點。積極推動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管合作機制，在此機制下，優先批准台資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在福建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福建金融企業，支援設立兩岸合資的海峽投資基金，進一步擴大兩岸貨幣雙向兌換範圍，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我們認為台灣證券業者應可積極爭取以下重點項目：

- 1、在參股條件與持股比例方面，允許台灣證券業在海西經濟區設立獨資證券公司，或設立台灣證券公司的分公司，或允許台資成為海西經濟區內證券公司的控股股東。
- 2、在業務範圍方面，允許在海西經濟區內台資證券公司或台資參股的證券公司經營A股的經紀和自營業務。
- 3、支持符合條件的內地企業到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支持內地企業在上海(深圳)與台灣兩地雙掛牌；短期內以海西經濟區內的企業為主，中長期則以所有內地企業為對象。
- 4、在海西經濟區內主要城市(如廈門，福州等)先成立兩岸貨幣清算試點，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奠定基礎。

肆. 結論

台灣金融業受限於過去政策，在中國的發展落後於外資機構，如今不論是在競爭激烈的銀行及保險業務，或是在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三個核心經濟圈的金融市場，台灣金融業者都沒有明顯優勢。此時較好的發展策略應著重於中國尚未完全開放的市場(如證券和期貨)，以及核心經濟圈之外具有經濟潛力的地區或其他主要城市群。

依據中國的「十一五規劃」以及《若干意見》，台灣金融業者極有可能在海西經濟區以先行試點的方式，獲得金融業務範圍與合作項目上更大的彈性，從而形成發展上的相對優勢。未來台灣業者可以憑藉此一基礎，進一步向大陸核心經濟區與其他地區發展。

台灣可努力爭取的包括：推動海西經濟區成為兩岸金融合作的試點區域，並在此區內放寬台灣金融業的准入條件與業務範圍，放寬QFII額度與QDII業務資格以擴大雙方資金的相互投資，推動企業在兩岸證券市場相互掛牌上市，以及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果能做到這些，台灣金融業將能在海西經濟區建立市場優勢。這些優勢有助於台灣金融業者與外資業者競爭，並為台灣未來在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打下基礎。

(完整研究報告將於6月底放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c.org.tw>，供各界下載。)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數值(%)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05/27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5.3	05/2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78	05/2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9.50	05/25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9.52	05/2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9.88	05/25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20.90	05/25	經濟部
失業率	5.76	05/2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1.2	05/0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3	05/0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45	05/0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0.99	05/05	主計處

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	5.4	9.3
直接及間接金融	1.4	1.0
股價指數	-41.6	-35.5
工業生產指數	-25.7	-20.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6	-1.7
海關出口值	-27.7	-26.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34.7	-27.5
製造業銷售值	-32.8	-32.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5.4	-1.9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0分	11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5,992.57	6,890.44
日均成交值(億元)	1,423.7	1,921.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013.2	713.6
融資餘額(億元)	1,598.4	2,091.4
融券張數(張)	511,561	768,43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91.49	111.53
日均成交值(億元)	212.3	283.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3.4	58.2
融資餘額(億元)	277.6	366.5
融券張數(張)	74,289	134,946

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票	3,132.24	3,459.4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16	19.08
認購(售)權證	10.25	10.57
台灣存託憑證(TDR)	5.88	17.36
約計	3,170.09	3,507.03
櫃檯市場		
股票	467.0	510.7
認購(售)權證	1.4	1.6
買賣斷債券	1,764.8	1,888.9
附條件債券	4,092.5	3,744.0
約計	6,325.7	6,145.2

三、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8	證券商合計	97,537.47	87,925.77	9,611.70	0.284	2.19
50	綜合	94,940.91	85,923.93	9,016.98	0.278	2.18
38	專業經紀	2,596.57	2,001.84	594.73	0.419	2.44
72	本國證券商	90,056.47	81,405.04	8,651.43	0.271	2.17
37	綜合	88,890.06	80,468.13	8,421.93	0.273	2.19
35	專業經紀	1,166.42	936.91	229.50	0.231	1.63
17	外資證券商	7,481.00	6,520.73	960.27	0.485	2.46
13	綜合	6,050.85	5,455.80	595.05	0.383	2.07
4	專業經紀	1,430.15	1,064.93	365.22	0.856	3.55
20	前20大券商	79,997.18	72,569.54	7,427.64	0.276	2.15